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 执 1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商支行，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5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勇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富疆仁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25 号 B 座 1701
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兰云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中国万向招商大厦
综合办公楼 1 栋 21 层办公 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缪章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兰云锋，男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康柳香，女，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商支行与乌
鲁木齐富疆仁不合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、新疆融丰天源融资担
保有限公司、兰云锋、康柳香借款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

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 (2016) 新乌证内字第 26920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 (2017) 新 01 执 13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兰云锋、康柳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 7 号中央郡商住小区 26 栋 23 层 1 单元 2306 室房产(预售合同号: YS0253734, 面积 116.79 平方米)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兰云锋、康柳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 7 号中央郡商住小区 26 栋 23 层 1 单元 2306 室房产(预售合同号: YS0253734, 面积 116.79 平方米)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若 昱

审 判 员 丁 悦

审 判 员 宋 仁 伟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何 思 蒙

